证券代码：002612　　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26日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261,298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5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1,448,2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0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0,2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0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2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2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岩青、李思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